

東吳大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

107年2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3月27日教育部備查

107年7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第4、5條

107年8月31日教育部備查

-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，以提升學術競爭力，特訂東吳大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現職及新聘專任教師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獎勵金及彈性薪資，係指固定薪資（包括本薪、學術研究加給）外，以每個月發給或一年以一次發給之加給或補助。
- 第四條 獎勵金及彈性薪資給予類別分為新進優秀人才、研究優秀人才、教學及特殊優秀人才，審查機制如下：
- 一、新進優秀人才：
 - 符合「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」之規定，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 - 二、研究優秀人才：
 - （一）符合「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」之規定，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 - （二）符合「東吳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」之規定，並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 - 三、教學及特殊優秀人才：
 - （一）符合「東吳大學教學及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」之規定，並經三級教評會審查通過者。
 - （二）符合「東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」之規定，並經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。
- 第五條 各類別獎勵金及彈性薪資之核發標準、審查程序、績效要求及定期評估機制，分別依「東吳大學學術研究優秀人才獎勵辦法」、「東吳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助辦法」、「東吳大學教學及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辦法」及「東吳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各類獎勵金及彈性薪資差距比例及核給比例如附表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獎勵金及彈性薪資所需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經費、科技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及本校經費支應。
- 第八條 為鼓勵績優教師，除各獎勵（助）辦法另有規範外，得同時支領各類別之獎勵金及彈性薪資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類別	薪資差距比例	核給比例上限	核給各職級比例
新進優秀人才	108%~166%	無設定上限	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 佔全校獲獎勵人數不 低於 40%
研究優秀人才	104%~145%		
教學及特殊優秀人才	109%~212%		